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任许明强先生自2017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许明强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许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所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许明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金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的任期届满将辞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职务,公司拟补选沈金涛先生为独立董事,若候选人沈金涛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许明强、李建革、钱技平	许明强	沈金涛、李建革、钱技平	沈金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技平、蒋勋、许明强	钱技平	钱技平、蒋勋、沈金涛	钱技平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 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沈金涛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6日(周二)下午2点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建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建革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建革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自2017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许明强先生的任期届满。

近日,许明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许明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要求,许明强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许明强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明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沈金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若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主任委员	拟调整名单	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许明强、李建革、钱技平	许明强	沈金涛、李建革、钱技平	沈金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技平、蒋勋、许明强	钱技平	钱技平、蒋勋、沈金涛	钱技平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沈金涛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 认为: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金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计师。先后任职于宝马集团常州山常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目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授薪合伙人、合伙人,兼任常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专家、江苏省高企评审专家。

沈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6	泛亚微透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2日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2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邮编:213176

电话:0519-85313585

传真:0519-85313585

联系人:王少华、吕洪兵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